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等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17-108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2-3181）

包件一：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编号：0022-29403

包件二：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编号：0022-29401

包件三：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编号：0022-29402

包件四：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编号：0022-2940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等项目 包件一：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包件二：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包件三：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包件四：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2	编 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17-108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2-3181 包件一：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编号：0022-29403 包件二：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编号：0022-29401 包件三：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编号：0022-29402 包件四：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编号：0022-29400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779500.00 元。 包件一：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金额：人民币 4698260.00 元； 包件二：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金额：人民币 3691490.00 元； 包件三：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金额：人民币 3859290.00 元； 包件四：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

		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金额：人民币 453046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各包件通用： （1）因中央资金管理需要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履约保函给招标人。 （2）招标人在收到保函的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2022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进度可能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而有微调。 （4）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于中标人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中标人合同总价 70%的履约保函。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508 号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张海蓉 电 话：021-64085119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陈洁、葛诗诗 电 话：021-62340833、62440095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chenjie@cwcc.net.cn、geshisihi@cwcc.net.cn

10	包件	☒ 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 不适用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分 4 个独立包件，每包选取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对全部包件或任意部分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由于电子评标特殊性，如有投标人在超过 1 个包件的评审中排序第一，那么将由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确定其中标包件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公益一类除外）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

		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6)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承诺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a) 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主办人）。联合体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b)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报名时将联合协议书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c)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除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第6)” 项由具备该资质一方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 d)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8	是否接受 转包	☒ 不接受 ☐ 接受
19	是否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土壤钻孔和地下水钻井环节，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的 15%。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6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2-10-17 起至 2022-10-24（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306室。
2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62446678 收件人：陈洁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件一：人民币捌万元整。 包件二：人民币柒万元整。 包件三：人民币柒万元整。 包件四：人民币捌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

		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递交保证金。 如投标多个包件，建议分开递交保证金。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07 09:15:00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须展示微信或支付宝或手机 APP 的随申码，并显示为绿色，同时经测温不高于 37.2 度方可进入。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9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各包件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1. 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按 1.5%收取，人民币 100—500 万元（含）按 0.8%收取，人民币 500—1000 万元按 0.45%收取，人民币 1000—5000 万元按 0.25%收取。不足 6000 元按照 6000 元收取。
4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1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等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11-07 09: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17-1086

项目名称：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等项目

预算金额（元）：16779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件一：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金额：人民币 4698260.00 元；

包件二：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金额：人民币 3691490.00 元；

包件三：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金额：人民币 3859290.00 元；

包件四：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预算金额：人民币 453046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分 4 个独立包件，每包选取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对全部包件或任意部分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由于电子评标特殊性，如有投标人在超过 1 个包件的评审中排序第一，那么将由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确定其中标包件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公益一类除外）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6）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承诺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a)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主办人）。联合体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b)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报名时将联合协议书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c)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除“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第 6)”项由具备该资质一方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

d)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0-17 至 2022-10-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07 09: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2-11-07 09:15: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建议供应商先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信息登记。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508 号

电 话：021-6408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340833、62440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葛诗诗

电 话：021-62340833、624400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

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

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

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投标人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有）

包件一：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数不少于 103 个，调查采样地块数不少于 28 个。

★中标单位有义务接受业主和本项目核查与质控单位的质量监督，参加并通过相关的能力考核与样品比对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条款做出明确承诺，不承诺、承诺含糊不清或做出负偏离承诺的视为本条款负偏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关于印发《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246 号）；

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样品分析测试工作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布点采样等系列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1168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45 号；

（2）行业标准：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2;

(3) 地方或其他标准：如有

以上文件以最近修订的版本为准。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见附表 1;

(2) 相关人员要求

i. 信息采集工作组成员要求:

- 指定作风严谨、工作认真、具有场地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
- 工作组内部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障有力;
- 工作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
- 工作组内应安排 1 名质量检查员, 对本组信息采集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ii. 质量监督检查组成员要求:

熟练掌握信息采集、现场采样质量检查内容和技术要求。

iii. 调查采样人员要求:

应指定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 小组组长应具有 2 年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经验; 小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涉及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的归属招标人
2. 相关信息、检测数据保密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方式: 采用第三方核查及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验收内容: 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不少于 103 个地块基础信息调查, 不少于 28 个地块采样、

分析以及报告编制，档案管理，保密管理，资金使用财务评审材料。

验收标准：项目服务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服务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附表 1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指标要求
一	基础信息调查	1、工作准备	2022 年 11 月	完成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不少于 103 个企业地块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编制相应的填表说明及信息填报；
		2、基础信息核实	2022 年 11 月底前	
		3、资料收集与人员访谈	2022 年 12 月	
		4、现场勘查及整理分析	2022 年 12 月底前	
		5、编制填表说明、信息填报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	调查采样监测	1、采样对象筛选	2022 年 11 月底前	完成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不少于 28 个地块采样、检测、分析； 编制不少于 28 个地块的布点采样方案及调查报告；
		2、制定布点采样方案并论证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 20%；	
		3、野外采样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50%；	
		4、样品分析测试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0%；	
		5、编制调查报告		
三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信息采集质量检查（自审和内审）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 1 份；
		2、采样监测质量检查（自审和内审）	2023 年 6 月底前	
四	调查数据分析	编制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23 年 9 月底前	形成不少于 103 个企业地块调查档案资料；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 份。

包件二：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数不少于 50 个，调查采样地块数不少于 22 个。

★中标单位有义务接受业主和本项目核查与质控单位的质量监督，参加并通过相关的能力考核与样品比对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条款做出明确承诺，不承诺、承诺含糊不清或做出负偏离承诺的视为本条款负偏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关于印发《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21〕246 号）；

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样品分析测试工作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布点采样等系列技术规定（试行）
（环办土壤〔2017〕67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1168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45 号；

（2）行业标准：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2；

以上文件以最近修订的版本为准。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见附表 1;

(2) 相关人员要求

i. 信息采集工作组成员要求:

- 指定作风严谨、工作认真、具有场地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
- 工作组内部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障有力;
- 工作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
- 工作组内应安排 1 名质量检查员, 对本组信息采集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ii. 质量监督检查组成员要求:

熟练掌握信息采集、现场采样质量检查内容和技术要求。

iii. 调查采样人员要求:

应指定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 小组组长应具有 2 年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经验; 小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涉及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的归属招标人
2. 相关信息、检测数据保密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方式: 采用第三方核查及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验收内容: 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不少于 50 个地块基础信息调查, 不少于 22 个地块采样、分析以及报告编制, 档案管理情况, 保

密管理情况，资金使用财务评审材料等。

验收标准：项目服务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服务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附表 1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间节点	指标要求
一	基础信息调查	1、工作准备	2022 年 11 月	完成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不少于 50 个企业地块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编制相应的填表说明及信息填报；
		2、基础信息核实	2022 年 11 月底前	
		3、资料收集与人员访谈	2022 年 12 月	
		4、现场勘查及整理分析	2022 年 12 月底前	
		5、编制填表说明、信息填报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	调查采样监测	1、采样对象筛选	2022 年 11 月底前	完成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不少于 22 个地块采样、检测、分析； 编制不少于 22 个地块的布点采样方案及调查报告；
		2、制定布点采样方案并论证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 20%；	
		3、野外采样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50%；	
		4、样品分析测试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0%；	
		5、编制调查报告		
三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信息采集质量检查（自审和内审）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 1 份；
		2、采样监测质量检查（自审和内审）	2023 年 6 月底前	
四	调查数据分析	编制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23 年 9 月底前	形成不少于 50 个企业地块调查档案资料；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 份。

包件三：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数不少于 74 个，调查采样地块数不少于 23 个。

★中标单位有义务接受业主和本项目核查与质控单位的质量监督，参加并通过相关的能力考核与样品比对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条款做出明确承诺，不承诺、承诺含糊不清或做出负偏离承诺的视为本条款负偏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关于印发《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21〕246 号)；

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样品分析测试工作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布点采样等系列技术规定（试行）
(环办土壤〔2017〕67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
土壤函〔2017〕1896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1168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
壤函〔2019〕845 号；

(2) 行业标准：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2；

以上文件以最近修订的版本为准。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见附表 1；

(2) 相关人员要求

i. 信息采集工作组成员要求：

- 指定作风严谨、工作认真、具有场地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
- 工作组内部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障有力；
- 工作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
- 工作组内应安排 1 名质量检查员，对本组信息采集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ii. 质量监督检查组人员要求：

熟练掌握信息采集、现场采样质量检查内容和技术要求。

iii. 调查采样人员要求：

应指定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小组组长应具有 2 年以上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工作经验；小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涉及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的归属招标人
2. 相关信息、检测数据保密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验收方式：采用第三方核查及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验收内容：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少于 74 个地块基础信息调查，不少于 23 个地块采样、分析以及报告编制，档案管理，保密管理，资金使用财务评审材料等。

验收标准：项目服务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服务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附表 1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指标要求
一	基础信息调查	1、工作准备	2022 年 11 月	完成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少于 74 个企业地块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编制相应的填表说明及信息填报；
		2、基础信息核实	2022 年 11 月底前	
		3、资料收集与人员访谈	2022 年 12 月	
		4、现场勘查及整理分析	2022 年 12 月底前	
		5、编制填表说明、信息填报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	调查采样监测	1、采样对象筛选	2022 年 11 月底前	完成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少于 23 个地块采样、检测、分析； 编制不少于 23 个地块的布点采样方案及调查报告；
		2、制定布点采样方案并论证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 20%；	
		3、野外采样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50%；	
		4、样品分析测试		
		5、编制调查报告	2023 年 6 月底前完	

			成 100%;	
三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信息采集质量检查（自审和内审）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 1 份；
		2、采样监测质量检查（自审和内审）	2023 年 6 月底前	
四	调查数据分析	编制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23 年 9 月底前	形成不少于 74 个企业地块调查档案资料；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 份。

包件四：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数不少于 46 个，调查采样地块数不少于 27 个。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数不少于 50 个，调查采样地块数不少于 22 个。

★中标单位有义务接受业主和本项目核查与质控单位的质量监督，参加并通过相关的能力考核与样品比对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条款做出明确承诺，不承诺、承诺含糊不清或做出负偏离承诺的视为本条款负偏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关于印发《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246 号）；

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样品分析测试工作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布点采样等系列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1168 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45 号；

（2）行业标准：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2；

以上文件以最近修订的版本为准。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见附表 1;

(2) 相关人员要求

i. 信息采集工作组成员要求:

- 指定作风严谨、工作认真、具有场地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
- 工作组内部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障有力;
- 工作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
- 工作组内应安排 1 名质量检查员, 对本组信息采集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ii. 质量监督检查组成员要求:

熟练掌握信息采集、现场采样质量检查内容和技术要求。

iii. 调查采样人员要求:

应指定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 小组组长应具有 2 年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经验; 小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涉及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的归属招标人
2. 相关信息、检测数据保密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方式: 采用第三方核查及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验收内容: 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 46 个地块基础信息调查, 27 个地块采样、分析以及报告编制, 档案管理, 保密管理, 资金使用财务评审材料。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服务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附表 1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指标要求
一	基础信息调查	1、工作准备	2022 年 11 月	完成上海市有色金属制造、光伏设备行业不少于 46 个企业地块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编制相应的填表说明及信息填报；
		2、基础信息核实	2022 年 11 月底前	
		3、资料收集与人员访谈	2022 年 12 月	
		4、现场勘查及整理分析	2022 年 12 月底前	
		5、编制填表说明、信息填报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	调查采样监测	1、采样对象筛选	2022 年 11 月底前	完成上海市有色金属制造、光伏设备行业不少于 27 个地块采样、检测、分析； 编制不少于 27 个地块的布点采样方案及调查报告；
		2、制定布点采样方案并论证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 20%；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50%；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0%；	
		3、野外采样		
		4、样品分析测试		
		5、编制调查报告		
三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信息采集质量检查（自审和内审）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 1 份；
		2、采样监测质量检查（自审和内审）	2023 年 6 月底前	
四	调查数据分析	编制上海市有色金属制造、光伏设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23 年 9 月底前	形成不少于 46 个企业地块调查档案资料；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 份。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一：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合同条款（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3.3.1 标的名称：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3.3.2 数量：

(1) 完成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不少于 103 个企业地块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编制相应的填表说明及信息填报；

(2) 完成上海市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不少于 28 个地块采样、样品分析、数据上报及报告编制；

(3) 形成 103 个地块档案资料；

(4)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 份；

(5) 完成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 1 份。

3.3.3 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市典型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控制要求。

3.3.4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预计为 2022 年 11 月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3.5 地点和方式：上海市

3.3.6 价款：按照项目中标价确定。

3.3.7 付款进度安排及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履约保函给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保函的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2022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进度可能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而有微调。

(4) 履约保函退还：按照要求，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70%的履约保函。

3.3.8 验收标准和方法

技术服务按考核指标要求以及国家及上海市典型行业企业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等标准，采用第三方核查及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维护。

3.3.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结果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和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和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可由履约保函直接扣除）。若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可由履约保函直接扣除）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3.4 因资金管理需要，项目服务在 2022 年底前支付合同全部金额给中标单位，由于未完成项目服务验收，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需在尾款拨付前提交与尾款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拟采用以下方式提交履约保函：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70% 的履约保函给甲方。

项目服务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70% 的履约保函。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二：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
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合同条款（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3.3.1 标的名称：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3.3.2 数量：

（1）完成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不少于 50 个企业地块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编制相应的填表说明及信息填报；

（2）完成上海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不少于 22 个地块采样、样品分析、数据上报以及报告编制；

(3) 形成不少于 50 个企业地块档案资料；

(4)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 份；

(5) 完成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 1 份。

3.3.3 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市典型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控制要求。

3.3.4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预计为 2022 年 11 月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3.5 地点和方式：上海市，

3.3.6 价款：按照项目中标价确定。3.3.7 付款进度安排及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履约保函给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保函的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2022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进度可能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而有微调。

(4) 履约保函退还：按照要求，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70% 的履约保函。

3.3.8 验收标准和方法

技术服务按考核指标要求以及国家及上海市典型行业企业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等标准，采用第三方核查及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维护。

3.3.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结果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和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和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可由履约保函直接扣除）。若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可由履约保函直接扣除）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3.4 因资金管理需要，项目服务在 2022 年底前支付合同全部金额给中标单位，由于未完成项目服务验收，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需在尾款拨付前提交与尾款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拟采用以下方式提交履约保函：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履约保函给甲方。

项目服务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70% 的履约保函。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三：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合同条款（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3.3.1 标的名称：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3.3.2 数量：

（1）完成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少于 74 个企业地块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编制相应的填表说明及信息填报；

（2）完成上海市电子电路行业不少于 23 个地块采样、样品分析、数据上报以及报告编制；

（3）形成不少于 74 个企业地块档案资料；

（4）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 份；

（5）完成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 1 份。

3.3.3 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市典型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控制要求。

3.3.4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预计为 2022 年 11 月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3.5 地点和方式：上海市

3.3.6 价款：按照项目中标价确定。

3.3.7 付款进度安排及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履约保函给甲方。

（2）甲方在收到保函的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2022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进度可能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而有微调。

（4）履约保函退还：按照要求，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70%的履约保函。

3.3.8 验收标准和方法

技术服务按考核指标要求以及国家及上海市典型行业企业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等标准，采用第三方核查及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维护。

3.3.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结果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和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和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可由履约保函直接扣除）。若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可由履约保函直接扣除）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3.4. 风险管控措施

因资金管理需要，项目服务在 2022 年底前支付合同全部金额给中标单位，由于未完成项目服务验收，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需在尾款拨付前提交与尾款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拟采用以下方式提交履约保函：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70% 的履约保函给甲方。

项目服务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70% 的履约保函。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四：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合同条款（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3.3.1 标的名称：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3.3.2 数量：

(1) 完成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不少于 46 个企业地块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编制相应的填表说明及信息填报；

(2) 完成上海市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等行业不少于 27 个地块采样、样品分析、数据上报及报告编制；

(3) 形成不少于 46 个企业地块档案资料；

(4)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 份；

(5) 完成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 1 份。

3.3.3 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市典型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控制要求。

3.3.4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预计为 2022 年 11 月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3.5 地点和方式：上海市，

3.3.6 价款：按照项目中标价确定。

3.3.7 付款进度安排及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70% 的履约保函给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保函的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2022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进度可能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而有微调。

(4) 履约保函退还：按照要求，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70% 的履约保函。

3.3.8 验收标准和方法

技术服务按考核指标要求以及国家及上海市典型行业企业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等标准，采用第三方核查及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维护。

3.3.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结果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和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和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可由履约保函直接扣除）。若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可由履约保函直接扣除）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3.4 因资金管理需要，项目服务在 2022 年底前支付合同全部金额给中标单位，由于未完成项目服务验收，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需在尾款拨付前提交与尾款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拟采用以下方式提交履约保函：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70% 的履约保函给甲方。

项目服务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70% 的履约保函。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2) 若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8.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公益一类除外）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8.4)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承诺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 (8.5)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各包件通用）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5	根据投标人所持资质（CMA除外）、社会信誉、获奖情况进行评分，最高5分 其中，资质：CNAS证书 2分 社会信誉：重合同守信用AAA级 2分 获奖情况（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	5	（1）具备环保或地质专业高级职称（如不具备，该项不得分）； （2）近三年（2019年10月至今）以来担任过类似行业或区域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负责人，每一个项目业绩得2.5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最高5分 所提供的业绩是否为有效，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
3	项目组人员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地质专业高级职称人数达到5人，且具有环保或地质专业中级职称人数达10人的得5分，以上两项不达到单项不得分。其后高级职称每多1人加1分，中级职称每多1人加0.5分，最多加5分（以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连续6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最高10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35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共5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正确，重点难点分析具有独到性、前瞻性 5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重点难点分析尚务实 3 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或重点难点分析不具备针对性 1 分 (2) 项目实施及质量保证，共 20 分 从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系统性等五个维度予以评价。 五个维度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20 分，每有 1 个维度存在欠缺的扣 4 分。 (3) 项目成果的创新性、全面性及应用价值，共 10 分 符合上述三个方面的 10 分，每有 1 个方面存在欠缺的扣 3 分。
5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保障	17	(1) 现场采样装备，共 2 分 投标人现场采样设备和防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 RTK、GPS、PID、XRF、探地雷达等)。设施设备齐全，得 2 分；基本齐全，得 1 分，缺少，得 0 分。 (2)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 Lims 系统，共 5 分 已建成投运得 5 分(提供软件开发合同、验收报告) 建设实施中得 2.5 分(提供软件开发合同) 未建立得 0 分。 (3)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 CNAS 资质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指标的分析测试方法，共 10 分 对照《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工作要求》附表 1~附表 4，检查 CNAS 资质中对应检测指标的分析测试方法，少 1 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管理及档案管理，共 3 分 项目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 项目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1.5 分 缺少，得 0 分。
7	投标人业绩	10	近三年(2019 年 10 月至今)，投标人类似行业或区域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经验，每一个项目业绩得 5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最高 10 分 所提供的业绩是否为有效，有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
8	相关承诺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所提要求之外，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

			情况所作出相关承诺，每提供一个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承诺得 1 分，最高 5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等项目包 1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等项目包 2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等项目包 3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等项目包 4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保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组人员；
4. 项目实施方案；
5.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保障；
6. 项目管理制度；
7. 投标人业绩；
8. 相关承诺；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是否具备具备环保或地质专业高级职称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类似行业或区域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经验		该项目中任职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1. 以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为准。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行业或区域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

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 CNAS 资质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指标的分析测试方法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对照《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工作要求》附表 1~附表 4，检查 CNAS 资质中对应检测指标的分析测试方法。共具备___项，少___项。

证书附后。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若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7. 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 投标人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投标人具有省级 (或以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 (CMA) 证书且承诺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若为联合体资质持有方提供);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注: 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 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包件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
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8. 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承诺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若为联合体资质持有方提供）；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承诺
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
证（CMA）证书且承诺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联合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联合体中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__份，签约各方各持_____份，交招标人_____份。

注：

1.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总报价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中获得中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31641800003023916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
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
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